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修正對照表

第2篇、第3、6、19、25、26、27、28、35、57、58、60、65、91、95條之修正經113年3月11日教育部

臺教高(二)字第1130003513號函同意備查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篇	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將學士學位學程納入，適用學士班相關規定。
第三條	<p>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p> <p>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p> <p>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p> <p>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u>規定</u>辦理。</p> <p>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p>	<p>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p> <p>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p> <p>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p> <p>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u>辦法</u>辦理。</p> <p>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p>	原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已更改名稱為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教育部已於110年10月26日臺教文(五)字第1100145902號函備查。
第六條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u>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u></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p>	<p>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p> <p>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增列說明保留入學資格學籍處理方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p> <p>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五、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p> <p>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p> <p>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五、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p> <p>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p> <p>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第十九條	<p>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p> <p><u>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u></p>	<p>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u>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u></p>	修訂學生欠繳學分費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五條	<p>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u>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u>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u></p>	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辦理，學則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	<p>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函辦理，學則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 <u>之</u> 。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辦理，學則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	1.本條文業經105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依會議決議：體育課程大一上必修，2學分，列入畢業學分；其餘年級為選修。學生於畢業時須修滿6學分（含必修），故酌修文字。 3.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u>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p>	<p>號函辦理，新增第五項有關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p>
第三十五條	<p>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p> <p>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p> <p>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u>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u></p>	酌修文字。
第五十七條	<p>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辦理，學則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酌修文字。</p>
第五十八條	<p>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u>其辦法另訂之。</u></p>	<p>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u>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辦理，學則若有補充或更</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酌修文字。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 <u>其辦法另定之。</u>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 <u>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辦理，學則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刪除「報教育部備查」文字，並修正文字。
第六十五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p>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p> <p>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p> <p><u>五、逾規定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u></p> <p>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p>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p> <p>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p> <p>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p>	新增第五款。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	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已廢止。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p>	<p>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p> <p>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p>	
第九十五條	<p>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辦理，學則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故酌修文字。</p>